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高教司关于继续开展2017年度考核并提交高校教学实践报告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局），有关部委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高（专）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1号）要求，各高校应以年度教学报告为基础，每年开展一次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育部备案。自2017年起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纳入年度考核，由有关部委（单位）评估检查结果，教育部进行通报。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有关部委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每年年度向教育部报

部备案。有关部委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要督促指导所属高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办法》要求，开展年度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报教育部备案。教育部将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度考核报告模板
2. 2017年度考核报告填写说明

教育部高教司
2017年12月1日

教育部高教司
2017年12月1日

教育部高教司
2017年12月1日

教育部高教司
2017年12月1日

做好2019年度教学实验教学工作，现将

一、报送
请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学实验中心年度报告》
2019年

二、报送
请各单位于本系统中心教学系方

三、联系
教育部与
年度报告
电话：18656739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教学实验中心年度报告的通知

教育部办公厅
2019年11月18日

